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內幕消息

關於附屬公司仲裁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是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8日，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上海克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克瀝企業」)、QIAN RONG(「錢戎」)與黃錦榮(克瀝企業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150萬元現金總對價進一步收購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奕方」或「目標公司」) 27%的股權，且QIAN RONG及黃錦榮同意對華寶股份承擔業績承諾(「業績承諾」)及補償義務。於2022年3月8日交易完成後，華寶股份對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達到67%，上海奕方成為華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納入華寶股份合併報表範圍。

由於前期QIAN RONG、黃錦榮未履行增資款的支付義務已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同時，考慮到上海奕方在業績承諾期內持續虧損，華寶股份於2023年以QIAN RONG、黃錦榮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仲裁」)。仲裁及其結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基於QIAN RONG、黃錦榮方因未履行增資義務構成實質性違約，為了維護華寶股份利益及投資者合法權益，華寶股份另行向仲裁中心遞交了仲裁申請文件、提交了財產保全申請材料，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及《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請求裁決QIAN RONG、黃錦榮通過克瀝企業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中的增資義務並由QIAN RONG、黃錦榮賠償損失，合計人民幣2,841.04萬元，並承擔相應仲裁費用、律師費、財產保全費、保全擔保費等費用。今日，華寶股份收到仲裁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提起仲裁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故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倘若仲裁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基於目標公司現時情況和可供考慮的方案，董事會認為仲裁的索償金額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在2024年11月4日已將「關於收購上海奕方部分股權的進展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2024年11月4日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炘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